

证券代码：831511

证券简称：水治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3月15日、2017年9月15日，发行人与南京地湖所分别签订了《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协议》、《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进行人才培养，并根据双方发展及市场需要，重点在水治理方向和领域进行合作研究。研究经费由双方联合向有关部门申请项目经费，或者共同商定由甲方提供；研究成果由双方共有，发行人有优先使用的权利，协议有效期为5年。

2019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南京地湖所、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签订了《中国科学院工程实验室项目任务书》，约定各方共同建设“中国科学院湖泊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实验室”，该实验室建设实施周期为3年（2020年1月-2022年12月），预算包括院科发局经费、国拨经费、地方经费及其他经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住所：南京市北京东路 73 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 73 号

企业类型：国有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张甘霖

开办资金：2,477.0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地理与湖泊研究，促进科技发展。自然地理学研究，人文地理学研究，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相关学历教育与博士后培养，《湖泊科学》出版。

关联关系：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现持有公司 14.8148%的股份，系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合作研发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3 月 15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南京地湖所分别签订了《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协议》、《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进行人才培养，并根据双方发展及市场需要，重点在水治理方向和领域进行合作研究。研究经费由双方联合向有关部门申请项目经费，或者共同商定由甲方提供；研究成果由双方共有，发行人有优先使用的权利，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南京地湖所、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签订了《中国科学院工程实验室项目任务书》，约定各方共同建设“中国科学院湖泊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实验室”，该实验室建

设实施周期为3年（2020年1月-2022年12月），预算包括院科发局经费、国拨经费、地方经费及其他经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该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